



學校運動站介紹

澎湖縣沙港國民小學

執行成果報告表 / 樂活運動站設施配置圖

執行成果報告表



圖1：運動站器材



圖1

圖2

圖3

圖4



圖5

圖6

一、計畫執行

指標	<p>空間及設施符合原申請案之規劃內容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設置項目（內部配置圖） 2. 設置地點（位置圖） 3. 經費支用 4. 創意與特色
辦理情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如附件一 計有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跑步機2台 (2) 腳踏車健身機3台 (3) 全肢體重型體健機1台 (4) 登山踏步機1台 (5) 感統教具1組 (6) 籃球機1台 (7) 桌上手足球2台 (8) 冰棍球台1台 2. 如附件二 樂活教室設置於本校活動中心二樓幼稚園的閒置教室 3. 經公開招標決標金額為365320元 4. (1) 將學生最喜歡的投籃機當成獎勵的獎品之一，學生良好表現的次數增加。 (2) 以投籃機為體育課學習活動獲勝隊伍的獎賞，學習動機和專注力提昇。 (3) 本次採購的運動設備簡單易學提高社區婦女運動的意願。
面臨困難或建議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因地處離島無法親自檢視體育器材的大小,導致原定的空間無法容納所有的設備.只能將器材放置在活動中心裡較不影響上課的地方使用,無法營造整體的樂活運動空間。 2. 也因為是離島的關係，對於運動器材的維修無法在短時間內獲得解決，對於運動意願的提升有相對的影響。

二、實際使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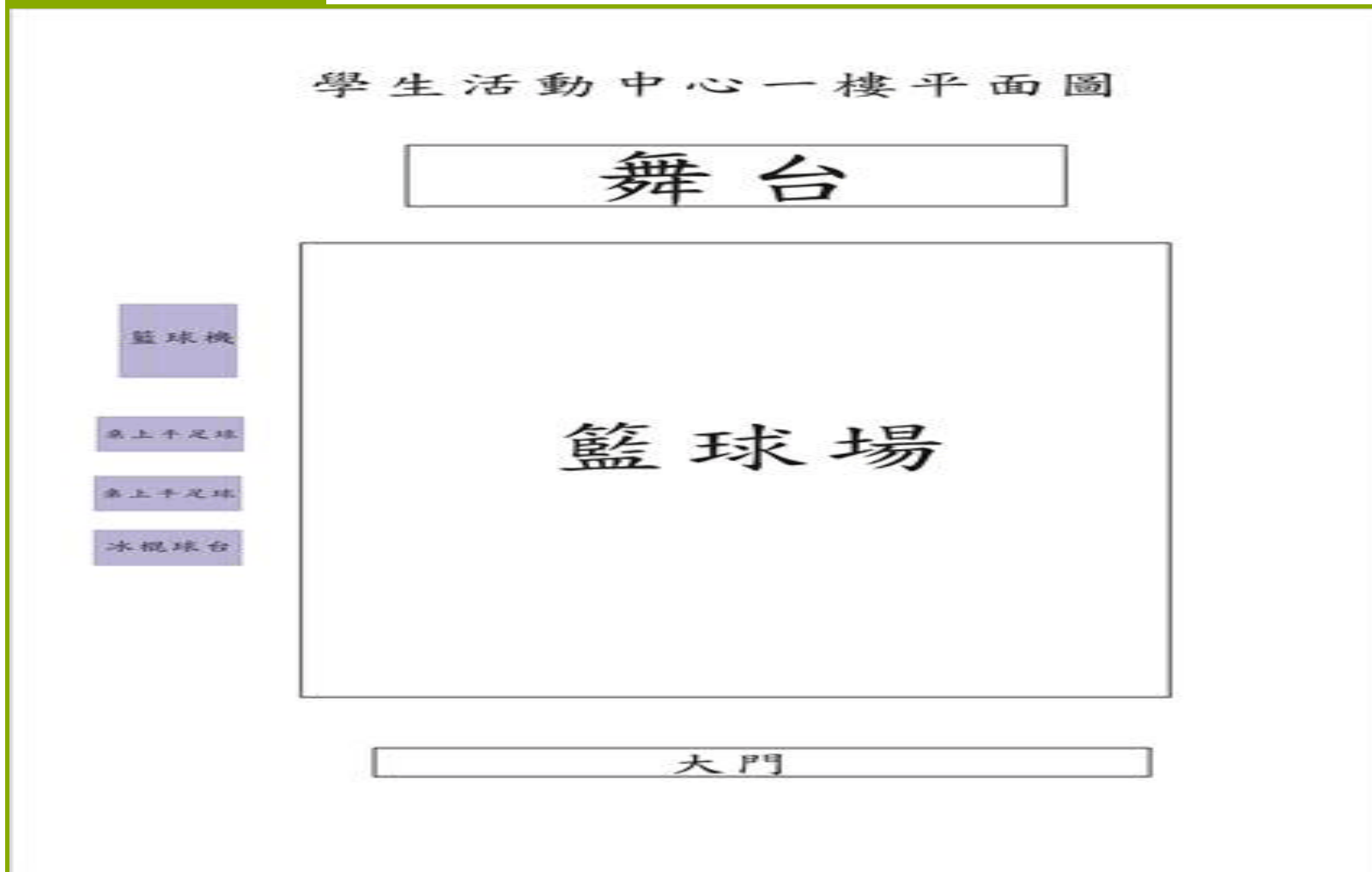
指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校有向全校師生說明本案設施內容及使用方式。 2. 學生使用本案設施的意願。 3. 學生使用本案設施的近便程度。 4. 有配合相關之教學活動。 5. 規劃如何吸引身體活動能力較為弱勢學生。
辦理情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校利用課間活動時間跟全校學生做使用說明，並於利用週三進修時間對全校教職員進行使用說明。 2. 於親職活動中講解運動器材的使用說明會，並邀請家長親自體驗器材。 3. 學生對於樂活設施使用後都持正面評價，希望能經常使用,也期盼老師能延續這樣的獎勵方式。 4. 配合學校健體、綜合領域課程及社團活動，以多元及簡單易學的設施吸引學生參與活動，並在日常生活中實踐中身運動的習慣。

三、營運管理

指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訂定本案設施使用說明或管理要點。 2. 有指定專人負責管理、指導及維護本案設施。 3. 對社區開放與研訂收費制度。
辦理情形	<p>本校樂活運動站已於100年2月13日起開始營運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使用方法: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採預約制：教師於使用前三天到總務處登記使用時間。 (2) 現場登記班級只要場地未被預約，均可借用。（預約優先，現場次之） (3) 上課前至總務處借用鑰匙並於該節下課後隨即歸還，以利後續班級使用。 2. 設備完成後，由本校總務處擔任管理與維護工作，教學指導由任課老師負責。 3. 依本校場租收費標準辦理外租相關事宜。

樂活運動站設施配置圖

樂活運動教室一



樂活運動教室二

